

证券代码：873005

证券简称：永通生态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石称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7.8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天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关于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石称华、钱志红、上海创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7.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汉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豪律师和钱璐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